

由明初兩位皇帝的崇佛談到『佛學』與『學佛』

呂沛銘

一、明太祖及成祖之崇佛與濫殺

佛教在中國流行將近二千年，與中國文化融為一體。其能長久傳佈及為國人普遍接受之原因，乃佛教是重視智慧及人生之宗教，與中國重人倫的傳統哲學同一歸旨。此外，前代帝王的崇佛，也是佛教得以廣佈原因之一。故《大唐內典錄·序文》云：「自佛教流東夏，代涉帝朝，必假時君，弘傳聲略，然後玄素依繕，方開基構，明後重其義方，情存監護，闡君順其倫執，相從而已。故自後漢爰洎巨唐，世變澆淳，宗猷莫二。」在中國佛教史上，除三武毀佛外，大多數帝王皆擁護佛教。明代初期的明太祖朱元璋及明成祖朱棣便是其中兩位。

明太祖是中國歷史上首位登基前做過和尚的皇帝，看年時代於家鄉濠州的皇覺寺出家。登基後，「頗好釋氏教，詔徵東南戒德僧，數建法會於蔣山。應對稱旨者，輒賜金襴袈裟，召入禁中賜坐與講諭……詔一切南北僧道，十論頭陀人等，有道善人，但有願歸三寶，或受五戒、十戒，持齋戒酒，學習經典，明心見性……佛教佐王綱而理道，古今崇瞻，由慈心而願重。是故出三界而脫沉淪，永彰不滅①。」此外，太祖鑒於當時僧尼制度參差不一，乃設「僧錄司」一官職以糾正之，令僧錄司「一如朕命，門下諸山，振揚佛法以善世……使佛道永昌，法輪常轉②。」

明太祖一方面崇佛，另一方面卻濫殺無辜，與佛教慈悲之旨

完全相反。他認為元朝衰落原因乃末代元順帝之政策過於寬容與渙散，故打倒元順帝後即實行專制統治。其宰相胡惟庸是他早年親信，亦是開國功臣之一，任宰相後甚受元老支持，權力漸大，使太祖感到不安，於是在洪武十三年借「擅權枉法」罪殺胡惟庸。其後不復設宰相一職，朝臣若敢奏請立宰相者，即將之處死。

殺胡惟庸後，復將其提拔之文武諸臣如淮侯李善長、御史陳寧、大將毛驥等三十餘人，誣以「僭越權位」而處死，甚至開國大功臣宋濂之孫宋慎亦受株連而被殺。宋濂被貶放四川。其他被貶官、投獄及抄家者共一千三百多人。李善長被殺時已七十七高齡，其門人集體呼冤，太祖又將呼冤者七十餘人處死。其後又誣大將軍藍玉犯越權而殺之，並殺其從屬三十多人。此外，太祖對其親屬亦不予信任而將之貶斥甚至處死。例如其親侄朱文正遭誣「親近儒生、胸懷怨望」之罪而死，曾立戰功之外甥李文忠亦因廣交賢士而被殺。

除濫殺文武百官外，太祖又實施思想禁錮，稍敢進諫言者均遭殺身之禍。例如大學士張來碩諫議不可強取已有婚約之少女入宮，太祖竟認為「有逆聖旨」而將之磔死。尚書葉伯臣奏請勿施濫殺云：「歷代開國之君，未有不以仁德結民心。以任刑失民心者，國祚長短，悉由於此。」（《明史·葉伯臣傳》）太祖見奏大怒，即將葉伯臣凌遲處死。

爲實行專制統治，太祖又大興文字獄，對文章詩詞等任意猜

臆，稍有疑忌即施殺。太祖早年削髮爲僧，還俗後甚惡提及出家事。登位時御史徐一夔上賀表曰：「光天之下，天生聖人爲世作則。」太祖閱之大怒曰：「『光』是無髮，說我是禿頭。『生』與『僧』詢音。『生』者『僧』也，譏我曾爲和尚。『則』音近『賊』，罵我爲賊。」立即將徐一夔斬首。太祖嘗設「集賢院」以招聘學者，並命禮部太師詹希原書寫院前匾額「集賢門」三字。詹希原將「門」字右下勾挑得甚長。太祖見之怒曰：「我正廣招賢士，汝竟引長挑以阻擋我納賢之門！」結果因爲此一挑筆而將詹希原處死。

有沙門名來復，早年與太祖同寺出家。其後至京，受太祖賜宴。來復作詩表謝云：「金盤蘇合來殊域」。太祖讀之大怒，指「殊」字乃「歹朱」之意，有辱皇帝，立即將來復斬首。一位自稱崇佛的皇帝，其濫殺竟殃及出家人。太祖在位卅一年共殺一萬五千多人，濫殺之慘烈爲中國史上所罕見③。

明成祖朱棣也是崇佛皇帝之一。在其《御製妙法蓮華經序》讚佛教云：「如來愍諸衆生有種種性、種種欲、種種門、種種憶想分別，歷劫纏繞，無有出期，乃爲此大事因緣現世，敷揚妙旨，作殊勝方便，俾皆得度脫，超登正覺，此誠濟海之津梁，而燭幽之慧炬也。善男子，善女人，一切衆生，能秉心至誠，持誦佩服，頂禮供養，即離一切苦惱，除一切業障，解一切生死之厄……道非經無以寓，法非經無以傳，緣經以求法，緣法以悟覺，仰慕眞如」；並諭「善人良士，果能勤誠修習，虔禮受持，緣經以求法，因法以覺悟，即得滅無量罪愆，」如此勸人信佛研經，不啻爲崇佛皇帝之典型者。可是其濫殺手段並不下於明太祖。

明成祖的王位是以武力奪自建文帝，奪位後即極力剷除建文帝遺下的影響。首先殺不肯附降的建文舊臣一百四十餘人，並對

頑抗不屈者施以族刑。按族刑是古代殃及無辜最廣的兇殘冤刑，明成祖卻是族刑的慣施者。例如建文帝的太常寺卿黃子澄，兵部尚書齊泰等，因罵成祖而被磔死，其族人不諒老幼一律斬首。禮部尚書陳廸，被成祖審問時辯抗不停，成祖將廸及三子與其他家屬同處死。三子臨刑時大呼冤枉及罵成祖，成祖乃將三人之耳鼻舌割出塞進廸口，復將父子四人凌遲至死，其手段殘忍如此。效忠於建文帝之蒙古族將軍鐵鉉，在審訊時拒絕面對成祖，「反背謾罵，被割耳鼻，仍不肯轉頭」。（《明史》本傳）於是被碎肉而死，其九族亦被殺。族刑中之最慘酷者爲方孝孺之被誅十族。孺是建文帝翰林院博士。當成祖由北京領兵南下進攻在南京的建文帝時，曾於明太祖時代任僧錄司的道衍和尚對成祖說：「城破之日，彼（方孝孺）必不降，幸勿殺之，殺孝孺天下讀書種子絕矣。」成祖即時答應。當攻陷南京時，孝孺被執。成祖以其爲德高望重之學者，乃令起草登基詔。孺拒從，並書「燕賊篡位」四字罵成祖。成祖大怒曰：「汝不怕滅九族乎？」孺叱曰：「便十族奈何？」成祖除殺其九族外，並將其門人合爲「第十族」而殺之，共殺八百四十七人。同樣將非族人列爲「第十族」而被殺者，有企圖謀反的大理寺少卿胡閏，「誅連籍里二百餘人，內親盡矣，猶滅外戚及侍從。」（《明史》本傳）另一建文帝舊臣景清，佯降成祖而伺機刺殺之，但行動失敗而被執。成祖除滅其九族外，尙殺其同鄉籍者三百餘人，全鄉且被夷平。成祖對其他抗拒者輒用族刑之例逾百次，其濫殺手段與太祖無異④。兩人皆是歷史上少見的嗜殺成癖皇帝。

明太祖在登基前曾出家。成祖自稱「夙欽大覺，仰慕眞如」，且廣刊佛典，並擇《金剛經》前代諸註解之精要編爲《纂輯》⑤，又自編禮佛誦文《普法界之曲》（見《明史·藝文志》）。兩位皇帝對佛學皆有認識，但兩人之嗜殺成癖則大悖於佛教慈悲戒殺之旨，故兩人祇有「佛學」而無「學佛」。

一、『佛學』與『學佛』之差別

「佛學」與「學佛」之區別，可由以下兩句問語作例說明：「你的『佛學』程度如何？」及「你的『學佛』修練如何？」前者問人的學識有多少，後者則問道行的深淺。當然「佛學」與「學佛」是互相輔佐，但在另一些情況兩者之間不存在關係，明太祖及成祖一方面崇佛，另一方面卻濫殺，便是其例。以「佛學」及「學佛」兩個範疇作為分類，則一般人可分為以下四類：

(一)既無「佛學」又無「學佛」——這些人既非修佛法，亦無佛學知識。

(二)有「佛學」而無「學佛」——這是指對佛學有相當認識但不修佛法。有不少學者在佛學研究上有傑出成果，特別是歐美的佛學者如法國的蒲珊(Poussin)、德國的麥斯穆勒(Max Muller)等，他們在校勘古代梵文佛典上有輝煌成就，但本身卻是耶教徒。中國的胡適及陳垣也屬這類，兩人在佛學研究上均貢獻，但皆非佛徒。

明太祖及成祖的嗜殺，與「學佛」之旨完全相反，故兩也屬這類。

(三)有「學佛」而無「佛學」——這類多屬不識字的高齡佛徒，以女性為多。彼等少年時代，學校教育並不普遍，故無機會入校讀書。由於不識字，故無法閱讀佛典，亦不曉聽懂講經。他們對佛理的認識雖甚簡淺，但卻是虔誠佛徒，恒持齋守戒，深信因果，誠奉三寶，諸惡戒絕，衆善奉行。這些佛徒大多是俗稱為齋公齋婆的不識字老人。

(四)「佛學」與「學佛」並兼——這是敦行菩薩之道的佛徒，他們不僅在研究佛學上有偉大成就，在自度及度人方面亦極具功德。古之玄奘、憨山，今之太虛、虛雲、印光等皆是。屬這類者當然不盡是出家人，古之維摩詰居士便是一例。

三、成佛之歷程

《書經·說命》云：「知之非艱，行之惟艱。」此語亦可喻「佛學非艱，學佛惟艱。」前者是學術研究，後者則為躬踐力行，以成佛為目標。達此目標需歷漫長磨練，其歷程可分為信、解、行、證四階段，今略釋如下：

(一)信——信是學佛起點及基礎，所持之信應是正信，亦即真理之信，否則便是邪信或盲信。信有深淺之分，淺者僅承認所信之屬正確，惟無自勵之志，故於修行不起作用。深信則因信而起勤奮及惕惕，故終日乾乾以自強不息。學佛者應深信世尊訓誨，深信因果業報，深信人生難得佛法難聞，深信一切衆生皆有佛性及皆可成佛。故《華嚴經·入法界品》曰：「信為道元功德母，增長一切諸善法，除滅一切諸疑惑，示現開發無上道。」

(二)解——僅具信仍未能徹底領悟佛理，尚需進一步修習，故學佛之次一階層是解，明白義理之謂也。學佛者應多讀經典，廣研教理，藉此以增長智慧及認識佛法之真諦。諸經亦強調「解」之重要。如《金剛經》曰：「聞說是經，深解趣義。」《法句譬喻經》云：「雖多誦經，不解何益？」所應注意者，乃「解」不祇是於文字上用功夫，否則便著文字之相。文字僅是導向開悟及啟方便之門，學佛者應藉文字般若而達觀照般若，以得般若之實。《優婆塞戒經·自利利他品》曰：「聽者有四：一者略聞多解、二者隨分別解、三者隨本意解、四者於一一字一句解。如來說法，正為前三者，不為第四。何以故？以非器故。」吾人修行，須常在觀照自己心性上用功夫，不即文字，不離文字。云何不即文字？即不著文字之相，若著此相，便是法執，不能得般若之旨。云何不離文字？修行者應引證經論，知行合一，堅守教義，秉持正見，以免墮於盲目修練。道從心悟，悟由解生。

(三)行——此項之實踐較前二者為難。前二者屬內心修練，「行」是敦行所秉持之正道。有道而無行，猶有車而無輪，不能前

進，停滯於學佛之路上，一切學習皆屬徒勞。學佛者所應實踐之行，盡包括於六度（亦稱六波羅密）之中。

六度中之最難實踐者要算是「戒」。戒是三學（戒定慧）之首，戒律是三藏（經律論）之一，是極重要佛制，其作用是端正自己，防止墮入惡途，乃一切善法之根本。佛教屢屢強調「諸惡莫作」，戒就是莫作惡。學佛者必須以戒為師。若不持戒，則不生定，不生定則不發慧，不發慧則不能明心見性。口是心非，誤己害人，故亦稱邪行。如帶貪修行，帶殺修行，更自誇為佛弟子，實則走入魔道及墮地獄之途。明太祖及成祖之帶殺崇佛便是其例。

世尊將入涅槃時，弟子阿難問：「如來在世，以佛為師。世尊滅後，以何為師？」世尊答曰：「阿難，尸羅波羅蜜是汝大師。依之修行，能得出世甚深智慧。」（《大般涅槃經·遺教品》）所云

「尸羅波羅蜜」及梵語 *aila-paramita* 音譯，意即持戒度。世尊對弟子守戒極為重視，將入涅槃時尚勉勵弟子以戒為師。何以故？我輩凡夫，雖修般若以破無明及斷煩惱，但達無漏之慧必須以戒為修行之本。吾人自無始以來所造諸惡業，皆從身（盜淫殺）、口（妄語、惡口、兩舌、绮語）、及意（貪嗔癡）共十種惡行所生，故佛門制定種種戒律，將心思、意念及行為納入正軌。

佛教之戒律甚多，大致可分為在家戒及出家戒兩大類。前者

有五戒、八關齋戒等；後者之比丘戒有二百五十條，比丘尼戒有三百八十四條。諸種戒律中之最基本者為五戒（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其他戒律很多是此五戒之分支。持此五戒是學佛者必需之基本實踐。知戒則易，持戒則難。持戒首先從慎獨下功夫。「慎獨」一詞出自《大學》，其申述云：

「所謂誠意者，毋自欺也……誠於中，形於外，故君子必慎其獨也。」慎獨即獨自一人時之自律。例如在路上見有別人遺下財物，即使無他人看見亦不拾取據為己有，而將之交往警署，待物主認領，以守不偷盜之戒。不少人在無他人看見時，便毫無懼忌

的作惡，以為祇有自己知道便是萬分安全。實則吾人所作一切善惡，無論其事如何微少，其業種子盡為阿賴耶識所攝藏。語云：「莫輕善事之屬小而不作，莫以惡行之屬微而恣作。」此即止惡行善之箴言。學佛者對因果報應若有所惕，自能實踐慎獨，存誠持戒。不論處境如何，此身可毀，此戒不可破。否則學在一邊，做卻在另一邊；知見愈高，履行卻愈下，言與行愈為相背。既了無拘束，亦肆無憚忘，任意破戒，結果墮於地獄道。

學佛者處於此充滿誘惑及邪道之社會中，有時於有意及無意間犯戒，故須時刻反省，檢討自己有無破戒，如有則應作懺悔，內以自惕勵，外以防再犯。《論語》曰：「吾日三省吾身，為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常省吾身正是檢討自己有無犯戒之準則。

六度的各項是互相輔佐，例如「禪定」便是堅強守戒法門之一。禪定使心境專一，意志堅強。心不為外物所動，不起妄想分別，不為患難所屈。初修禪定者不易達此境界，遇誘惑時心難免有所動而犯戒，即使自我抑制，心內亦充滿矛盾，既要滿足所欲，同時又要壓抑。若修練成熟，即使遇誘惑亦能處之泰然，心無所動，視若無睹，但覺諸法皆空。有無俱泯，毋需強逼自己克制。

「忍辱」也是堅強持戒法門之一。佛教的忍是慈悲的忍，非懦弱逃避，亦不是膽小屈服。吾人於日常生活中，時有機會遭人譏諷、毀謗、侮辱等刺激。學佛者須持忍辱而不可起嗔恚，更不能報復，否則即犯戒。當道行成熟，不但能忍，連所忍亦泯。但見萬法平等，無所能忍，亦無所不能忍。

大乘佛教，秉持世尊慈悲濟世之旨，度己度人。故學佛者應行布施，不可將行局限於自我修練。布施亦是六度之一，有施財、施法及施無畏三種，目的是弘教化及濟衆生。唯神宗教常倡「施比受更為有福」，此種意念是一種執著。所執者何？「更為有

「福」是也。佛徒所應作的是「福慧雙修」。故世尊訓示須菩提曰：「須菩提！菩薩應如是布施……不住於相……若菩薩以滿恒河沙等世界七寶，持用布施。若有人知一切法無我，得成於忍，此菩薩勝前菩薩所得福德，何以故？以諸菩薩不受福德故……菩薩所作福德，不應貪著，是故說不受福德。」（《金剛經》）學佛者不可貪福德，不厭生死，不住涅槃，行布施而不求酬報，甚至連「不求酬報」之念亦泯，即空其所空。達此境界，其福德才是殊勝。

(四)證——學佛之目標是成佛。達此佛境之岸及果菩提之道，是一漫長路途，需經不斷修練、考驗、克服困難、及秉持堅強意志，努力不懈，遇失敗而不屈，遇挫折而不畏。此種奮勇即六度之精進，抱着「衆生無邊誓願度、煩惱無盡誓願斷、法門無量誓願學、佛道無量誓願成」四大宏願。六度是實現此四宏願之法門。從有漏至無漏，由著相到離相，由生死之此岸到涅槃之彼岸，由學佛到成佛，皆六度之成就。雖知世間法如夢幻泡影，卻能以大智大悲之心圓滿所修，得證二無我，轉八識成四智得大菩提。吾人亦應知在實相中畢竟無所證之法，亦無能證之法。所云得證乃開善巧方便之門，假以言說。若認為有所證，便是著相而生理障。

四、成佛者之稀罕

既無「佛學」又無「學佛」者，並非專指壞人。事實上，不少其他宗教信徒、無宗教信仰者及對佛學無認識者，亦能實踐「諸惡莫作，衆善奉行，自淨其意」，完全符合佛教宗旨，誠如《金剛經》云：「一切聖賢，皆以無爲法而有差別。」世界各大宗教信徒數以億計，其中難免有屬敗類佛教亦不例外。有些在佛學上造詣很深的佛徒，常誇耀其學識及功德，大肆宣傳自己的著作，且高揚自己的學說以凌駕他人，目的在求取名譽。此等學者祇有「佛學」之表而無「學佛」之實。本來，在學問上與同業互相切磋砥

礪，見別人的成就高於自己，則虛心領教，取人之長以補己之短，如此方可促進自己學問，南宋時朱熹與陸九淵約會於鵝湖辯學，便是一次存誠持敬的學術研討會。有些佛徒，常懷狹隘之我執，見別人的學識高於自己或學術上有新創作，則起妬忌而圖將之排斥。此等學者雖有淵博佛學，但其心思卻遠不及不識字而虔誠禮佛守戒的齋公齋婆。熊十力論研讀佛典者所應具之條件云：「佛書未易讀。讀者必具四條件：一、抽象作用極高，否則於其高廣幽深之玄境，不可攀授。二、分析力極強，否則於其無窮之義蘊，尋不着端緒與脈理。三、會通力極大，否則如盲人摸索大網罟，十指觸入百千孔穴，終不得其綱領所在，而猶自以爲通也。四、必有廣大心、真實心、非徒在語言文字上作活計，以層亂知解，誑無知，趨勢途者。必修養有素，方許了解文字，而終會意於文字之外，與十方三世諸佛相見。智慧之神，不會來舍於雜染心⑥。」所言「雜染心」，正是貪圖名譽的佛學者之心，具此心之學者，終不能與十方三世諸佛相見。此外，更有江湖術士，借佛教名義而立偽宗，自稱「蓮生活佛」、「眞佛宗主」等異號，宣揚所謂「佛法」，實則以俗間譏諷雜信冒充佛教以愚惑大眾，不僅大悖於「佛學」與「學佛」，且謗辱佛教及陷於魔道⑦。

泰國立佛教爲國教，人民百分之九十八以上爲佛徒。最近予往泰國探親，路過偏僻山區一村莊，村民全爲佛徒，早晚均往寺院禮佛誦經，其狀顯得甚爲虔誠。其中有些村民竟以種植罂粟（可提煉毒品之植物）及販毒爲業。泰國政府雖以嚴刑對付毒販，但利之所在，不少人仍铤而走險。身爲佛徒卻明知而犯重戒，更不知將墮無間地獄，亦可嘆矣！

南宋時朱熹將《大學》、《中庸》、《論語》及《孟子》合編爲《四書集註》，作爲教授弟子課本。自此時至清末近七百年，《四書》是歷代童蒙教科書。由於《四書》含儒家學說精華，故有「聖賢書」之稱。數百年來中國人莫不讀此聖賢書。宋末文天祥被元兵所

份。據說，隋唐時代許多知名和尚出身於地主家庭。因此，「更

加表明了佛教思想的階級性」（上引書第七〇頁）他在論及宋代度牒制度時，更進一步發揮了這種理論：「度牒的價格如此昂貴，實得起度牒，從而能夠取得『宮度』身份的人顯然不是來自貧窮家庭。從而可以想見，那時的出家僧人的社會身份是非同一般」。「從它上面既可以看出佛教賴以『弘傳』的僧侶們的社會地位和階級屬於；又可以看出這些僧侶們所『弘傳』的佛教的階級屬性和社會作用」（見「宋元佛教」第二六頁）。這種以部分僧侶的「血統論」來定佛教階級屬性的論証方法是否形而上學，可以暫且不論。問題是這種僧侶地主在封建社會數百萬的佛教徒中究竟是多數還是少數則不應該含糊。倘宋代佛教僧侶都要買一張價值十幾萬至幾十萬的度牒才能出家，恐怕佛教也早已絕跡了。以個別推及全體。以特殊代替一般，這種治學方法顯然是不足取的。就是在論及特殊與個別時，郭先生也是援取了「六經注我」的實用主義辦法。比如禪宗六祖慧能家境貧苦，這是不能否認的事實，對於他這樣一個出身微寒，目不識丁的和尚，成爲禪宗始創人，郭先生是這樣解釋的「作爲禪宗一代祖師的慧能，出現在中唐時期的舞台上，不但這件事本身就是一種特大的宗教宣傳，而且還是一種活生生的宗教見証啊！」（見「隋唐佛教」第五二三頁）。但是恐怕唐代佛教徒皈依宗門時不大可能調查慧能的家庭成份吧！那麼，選中慧能的「歷史」又何以進行特大的宗教宣傳和活生生的宗教見証呢？更有甚者，郭先生把宋代禪宗的五部「燈錄」中，有四部都是以皇帝的年號命名，也作爲表明佛教階級性的論據。這種分析方法已近於荒唐了。對佛教平生的社會歷史根源，我們必須作深入的實事求是的研究，而不是凭着一氣痛快淋漓的漫學所能解決問題的。當然，郭先生的幾本書，在資料上花了大量的功夫，在這方面還是有其存在價值的。

（完）

（上接第13頁「由明初兩位皇帝的崇佛談到『佛學』與『學佛』」）
執，不肯附降而被殺，臨刑時慷慨曰：「孔子曰成仁，孟子曰取義，惟其義盡，斯以仁至。讀聖賢書，所學行事？而今而後，庶幾無愧。」歷代讀聖賢書者多矣，而能爲聖賢如文天祥之成仁取義者，爲數甚稀。同樣，世人研究佛學者多矣，而學佛者甚少，成佛者則更爲稀罕。蓋雜染心一日未除，則無論其佛學如何高深，終不能得般若之旨及進學佛之途，甚至有「爲學日益，爲道日損」（語出《老子》）之傾向，至於成佛則更不可論矣。（完）

註釋

①釋幻輪：《釋氏稽古略續集》（著於明天啟七年【一六二七】）卷二。上海世界書局「佛學叢書」影印原刻本。一九三三。廿三頁。

②同①卅二頁。

③明太祖濫殺之綜述，見吳昌碩：《朱元璋傳》，三聯書店，北京，一九六五。

④明成祖施族刑之綜述，見商傳：《永樂皇帝》，北京出版社，北京，一九八九。

⑤明成祖自編的《金剛經註解纂輯》，不見於《明史·藝文志》。現存永樂廿一年（一四二三）刻印的《御制金剛經集註》（一九八四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卷首有成祖自序云：「間閱諸編，選其至精至要經旨弗違者，重加纂輯，特命鋟梓，用廣流傳。」據此，則此書即成祖之《纂輯》。

⑥熊十力：《摧惑顯宗記》，台灣學生書局重印，台北一九八八。一一頁。

⑦近年香港及台灣均出現偽宗，以台灣尤多。此等偽宗之綜述，見陳慧劍：《二十世紀末期台灣『附佛法外道』之興起》，載《法燈》九三期（一九九〇年三月），佛教法住學會，香港。